



拉车门实施行窃 巡警突现人赃并获

地下车库"零元购"必"翻车"





凌晨的车库,一场自以为"天衣无缝"的"零元购"正在进行。殊不知,监控后的一双眼睛和迅速合围的警察,早已为他写好了"翻车"剧本。日前,公安河西分局太湖路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后成功抓获"拉车门"盗贼。

"警察同志!小区车库里有个陌生男子,形迹十分可疑, 好像在偷东西……"某小区物 业工作人员小李(化名)打来报 警电话。

"别慌,我们马上就到!"警情就是命令。接警后,公安河西分局太湖路派出所迅速组织周边巡逻警力赶赴现场。"这个男子路过每辆车都要拉一下车门……"监控室内,在清晰的监控视频以及小李的描述下,民警进一步掌握了嫌疑男子的大致位置和体貌特征,随即向车库赶去。

凌晨时分的地下车库非常安静。听到远处传来的声响,

民警辅警顺着声音望去,远远便锁定了"目标"。"就是他,抓!"二人默契地俯下身子,以车辆为掩体,放轻脚步,慢慢向"目标"靠近。

此时,嫌疑人还沉浸在"零元购"的喜悦中,手里细数着今晚的"战利品",殊不知自己早已落人"法网"。"别动!警察!"民警辅警二人迅速上前合围,成功将嫌疑人王某(化名)控制。人赃并获,王某对其行为无从狡辩,懊悔地低下了头。

目前,王某已被公安机关 依法行政拘留,被盗物品均已 发还至被害人。

警方提醒

离车请落锁,财物随身带! 为防止此类案件发生,河西公安 提醒广大车主,人离车时务必关 好车窗,锁好车门,并手动确认车 门已锁好,避免出现"锁而不实" 的情况。

不要在车内留有现金、首饰、 手机、钱包、名贵烟酒等贵重财物,以免犯罪分子见"财"起意,给 您造成损失。如发现车内财物被 盗,请立即拨打"110"报警,并保 持车辆原状,避免接触车内物品。

记者 张艳 通讯员 于雷图片由公安河西分局提供

离婚后因孩子改母亲姓 父亲停付抚养费?

离婚后孩子改随母姓,父亲竟以"不跟自己姓"为由,拒付抚养费,孩子的权益不容打折,最近,红桥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纠纷。

赵某与王某原本是夫妻关系,育有一个孩子小旭,后来,由于双方感情不和,自愿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双方婚生子小旭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给付子女抚养费1500元,直至孩子18周岁。二人离婚后,小旭改随母姓,而王某没有按照约定,每月向孩子支付抚养费。

今年6月,小旭的母亲作为 小旭的法定代理人,向红桥区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支付欠付的138100元抚养费,并按原约定,每月继续支付1500元。法院立案后重点围绕"保障孩子基本生活"展开调解。在庭审过程中,小旭的父亲,也就是被告方表示,并非自己拒绝支付抚养费,而是因为发现原告母亲私自给孩子改姓。

实际上,《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明确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这是法

理底线不容突破。在这起案子 里,法院一方面向王某释明法律 后果,让他清楚拖欠抚养费是违 约,是违反法定义务,另一方面也 考虑到双方实际情况,尽量通过 调解减少父母双方矛盾对孩子产 生的影响。

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王某一次性支付2019年10月到2025年6月欠付的抚养费138100元;同时,考虑到王某经济收入及再婚后生育子女的情况,双方同意抚养费从2025年7月起,降至每月1000元,直至小旭18周岁,目前,该调解协议已生效。 记者 韩芳高程

男子用女性照片引流 骗得30000余元打赏主播

网络交友本是寻缘,却有人把交友平台当成"骗钱工具",近日,武清法院审结了一起"网聊交友诈骗案":男子靠女性照片引流,用"见面恋爱"画饼,骗走他人30000余元后用于直播平台打赏,最终获刑又退赔。

2024年,被告人张某某在某网络交友平台的广场中发布带有女性照片的交友动态——这些照片并非他本人,却成了吸引异性关注的"敲门砖"。

有人主动联系后,张某某立刻换上了"温柔恋人"的人设:一边承诺"处对象""找机会见面奔现",另一边悄悄编织谎言,一会儿说"自己需要支付房租",一会儿说"母亲生病需要钱付医药费"。被害人信以为真,通过银行卡、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方式向其转账,累计被骗取30000余元,而这些钱大部分被张某某用于在直播平台打赏主播。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虚构身份、编造理由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鉴于其有多次诈骗、故意犯罪前科等情节,法院对其酌情从重处罚,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法官说法

"网恋"带有一定虚拟性,容易被不法分子趁"虚"而入。在此提醒广大网友,网络交友需谨慎,不要轻易透露个人隐私,对于未曾谋面就过度热情,频繁谈及金钱、投资的人要更加警惕;不要轻信网友打造的"完美人设",涉及转账、借钱、赠送贵重物品时,务必慎重;若发现被骗,要第一时间保存好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及时报案,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购买"过期种子"致减产 损失谁来担?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种子是农业的"芯片",种子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农民一年的收成。老孙是一名种植户,长期从某种子公司处购买农作物种子。2024年6月,他分三次从该公司购买了共计700袋"705"型号的玉米种子,并全部播种于其承包的数百亩土地中。然而,出苗后不久,老孙和工人们就发现,部分地块的出苗率远低于正常水平。经仔细检查,他们在播种剩余的包装袋中发现,有部分种子的生产日期是2022年底和2023年初,按标注的保质期12个月计算,到播种时已经过期。

老孙认为,正是这些过期种子导致了玉米大面积减产,给自己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他多次与种子公司协商,认为其销售了至少300袋过期种子,并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94万余元。种子公司虽然承认确实销售了部分过期种子,但对数量提出异议,仅认可最后一批购买的100袋存在问题,并辩称过期种子并非假劣种子,不一定导致减产绝收,且认为老孙计算的损失数额过高,缺乏合理依据。双方协商未果,老孙遂将种子公司诉至法院。

宁河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两点:首先,过期种子的具体数量;其次,老孙的实际损失金额及责任划分。关于种子数量,老孙主张有300袋过期种子,但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存在300袋过期种子,故法院采纳种子公司自认的100袋这一事实。关于损失金额,老孙在发现出苗异常后,未及时采取封存留样措施,导致无法对种子质量及减产因果关系进行司法鉴定,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同时,老孙在发现问题时,采取了大面积毁种等较为激进的方式,未尽到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也应自担部分责任。综合考虑本地高标准农田的通常产量、玉米市场价格、过期种子对发芽率的影响以及原告的减损义务等因素,法院酌情认定,由种子公司赔偿老孙因100亩土地使用过期种子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75000元。案件一审生效,双方服判息诉。 记者 常健